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韶发改价格〔2019〕15号

关于公布韶关市 2019 年全国性和省定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收费） 目录清单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：

为了规范收费单位的收费行为，提高收费透明度，在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《关于公布广东省全国性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整理编制了《韶关市 2019 年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含涉企收费）》和《韶关市 2019 年省定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含涉企收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两个目录清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两个目录清单》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收费部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、资金管理方式和执收

单位等信息，其中停征和免征的收费项目在备注栏目给予注明。

二、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后，各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单位情况、收支状况报告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，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及官方网站公示收费单位名称、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单位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。

三、凡未列入《两个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。企业和个人对清单以外的收费项目有权拒绝缴纳。

四、《两个目录清单》清理规范截至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《关于公布韶关市 2018 年国家和省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〔2018〕27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韶关市 2018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〔2018〕32 号）自发文之日起废止。

- 附件：1.《韶关市 2019 年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含涉企收费）》
2.《韶关市 2019 年省定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含涉企收费）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